

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4月2日，书面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4月19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黄少青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少青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广东庄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广东庄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广东庄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总经理黄少青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庄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广东庄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董事长黄少青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财务负责人龙旭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了实施公司战略，合理支配公司资源，达到预期经营目标，特制订《2018 年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报告〉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任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2018 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,000.00 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因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向控股

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少青借款 100,000.00 元（金额大写：人民币拾万元整）用于流动资金周转，该借款未约定具体的还款期限，未约定利息和资金占用费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经向黄少青将该项借款偿付完毕。

上述关联交易属关联方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的行为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黄少青、柳瑞珠作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表决，由其余三名非关联方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，董事会拟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 10:00 在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股东大会审议事项：1、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2、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3、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4、《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；5、《2018 年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》；6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；7、《关于聘请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任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8、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本次会议决议

（二）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本次会议记录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9 日